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68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王東隆

相 對 人 永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麗華

法定代理人 江青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125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此觀公司  
法第8條第1項規定即明。查相對人永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永定公司)原負責人江福基已於民國112年6月23日死  
亡，有永定公司變更登記表、江福基除戶謄本在卷可憑，因  
未見有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另行選任董事長之情事，爰依  
同法第8條規定，列永定公司全體董事張麗華、江青海為負  
責人即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又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  
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  
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  
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  
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

01 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  
02 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3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永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麗華、被  
04 繼承人江福基(下稱永定公司3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  
05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32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永定公  
06 司3人連帶負擔，而關於永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麗華部  
07 分於112年10月2日24時已告確定，有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  
08 查核無誤，是上開判決於首揭民事訴訟法之112年12月1日公  
09 布修正施行生效前即具有執行力，則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0 額事件依上開說明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11 項、第3項規定。又經查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聲請人  
12 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13 同)38,125元，參諸上開確定判決所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4 知，相對人永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麗華應連帶給付聲請  
15 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38,125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